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000年3月1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继承民族优秀文化历史遗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境内以下文物，均受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岩画、石刻、古文化遗址；

　　（二）与本州重大历史事件、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和纪念物；

　　（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生产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和重要文献、典籍、手稿以及典型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宗教建筑物、纪念物、典型工艺品以及重要文献。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保护。

　　第三条　州、县（市、行委）、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州、县（市、行委）文化行政部门依法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公安、工商、建设、铁路、公路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保护当地的文物，是村（牧）民委员会的职责之一。在文物集中或者有重要文物的地方应当建立群众性的保护小组或者确定文物保护员，由州、县（市、行委）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报酬。

　　第五条　文物的保护管理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用于文物保护管理事业，不得挪作它用。

　　第六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执行。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在一年内由县（市、行委）人民政府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指定有关单位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保护管理。

　　第七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竖立文物保护标志，其内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及竖立保护标志的机关。保护标志应用蒙、藏、汉三种文字书写。

　　第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禁存放易燃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及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严禁建筑取土、开挖沟渠、深翻土地、取土积肥、开山采石、毁林开荒、砍伐古树、扰乱文化层堆积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第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有污染的工厂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已有的，应当区别情况限期治理、改造、搬迁或拆除，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及其上级机关解决。

　　第十条　州、县（市、行委）文物管理所和博物馆应当加强对文物的调查、征集、收藏、保护，及时抢救濒临失传的实物资料。

　　第十一条　由宗教部门管理的纪念建筑、古建筑（含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保护对象），其寺管会等管理组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做好宗教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未经州文化行政部门同意和省文化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州境内征集民族文物、宗教文物。

　　第十三条　考古单位在本州境内进行考古调查或者考古发掘，须依法征得省文化行政部门同意和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后，向州、县（市、行委）文化行政部门交验批准计划和发掘执照，方能进行。

　　第十四条　考古发掘单位在发掘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发掘报告，并将出土文物造册报送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对出土文物，州民族博物馆具备保管、收藏条件的，须经省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后由其保管、收藏；发掘单位需要留作标本的，须经省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在基本建设施工或者农牧业生产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文物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发掘和破坏。所有出土文物必须交文化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不得据为己有。

　　第十六条　博物馆、文物管理所对所收藏的文物应当分级逐件登记，设置藏品档案，并将珍贵文物档案上报省、州文化行政部门，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备案。博物馆、文物管理所必须有符合标准的文物藏品库房，对文物藏品应当分级保管，严格保护管理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震、防破坏等工作。

　　第十七条　州内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禁止出售和非法馈赠。文物藏品在省内调拨、交换、借调出州的，一级文物须征得州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须征得州文化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经省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未经同意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取文物。

　　第十八条　复制、拓印珍贵碑刻和临摹壁画、岩画，必须经州文化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或者未发表的天文、水文、地理等的石刻资料，严禁拓印出售或者翻刻副板拓印出售。

　　外国人在本州境内考古发掘现场考察和拍摄文物，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私人合法收藏的文物，其所有权受保护，文物收藏者对收藏的文物负有保护责任。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采取捐赠、出售等方式转让给国家文物收藏单位，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第二十条　文物市场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无偿移交同级文化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一）因过失造成一般文物破坏、丢失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二）移动、损毁、破坏文物保护标志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200元罚款；

　　（三）刻划、污损、损坏文物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堆放危险品不听劝阻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排除，并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五）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兴建工程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部门责令其停工拆除，并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

　　（六）在基本建设中发现文物不保护、不上交，继续施工生产造成文物破坏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工，并收缴文物，处以1000元至3万元罚款；

　　（七）在农牧业生产中发现文物不保护现场，不上交出土文物，并造成文物破坏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收缴文物、责令停工，并处以300元至1000元罚款；

　　（八）未经批准非法出售文物复制品或者石刻拓片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至5000元罚款，并没收其全部文物复制品、石刻拓片和非法所得。

　　（九）未经省文化行政部门批准，私自经营文物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十）干扰、阻碍文物保护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盗窃、破坏、盗掘、走私、倒卖文物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玩忽职守造成文物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